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国祯环保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837,87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9,970,530.0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7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1、国祯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备案审批情况
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100	亳州市发改委发改环资[2012]201号
2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	宁海县发改局宁发改投资[2011]189号
3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500	宁海县发改局宁发改投资[2012]67号
4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000	兰考县发改委兰发改[2012]84号

5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	芜湖市发改委芜发改环资[2013]39号
6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900	淮北市发改委发改许可[2011]368号
7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	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环资[2012]1225号
合计		23,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 2、国祯环保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8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5,416.09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8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100.00	410.65
2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000.00	3,290.05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172.93
4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900.00	1,255.75
5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286.71
合计	——	18,400.00	5,416.09

公司拟以5,416.0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16.09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国祯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3、内部决策程序

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国祯环保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祯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祯环保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国祯环保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钢

\_\_\_\_\_

梁化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